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穗政法法〔2018〕54号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建立广州市 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僵尸企业”的出清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市委领导批准，决定建立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谢晓丹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召 集 人：王 勇 市法院院长

陈思民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刘武鹏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吴筱萍	市法院副院长
张宏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绍棠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国伟	市财政局巡视员
陈建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秋霞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副巡视员
芮 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崔彦伦	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 燕	市工商局副局长
马世超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 劲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电话：83210479，传真：83211169），承担日常协调联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备案。

附件：1. 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加强协作
配合的工作意见



（市委政法委联系人：唐晓辉，13922263106；联席会议
办公室联系人：刘冬梅，电话：83210479，13602737398，
传真：83211169）

附件 1

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僵尸企业”的出清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广州市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市各有关单位在处置国有“僵尸企业”中的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协调配合，提高联动协作能力，高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中出现的各项难题，保障我市国有“僵尸企业”能够快速出清。

二、组织机构

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政法委书记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委政法委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及市法院院长为召集人，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规委、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组织，上

述有关单位同时确定一名相关业务处室中层干部作为联络员。

三、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做好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协调解决“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成员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提高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联动协作能力；

（三）研究、协调有重大社会影响、敏感复杂、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论炒作的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案件；

（四）其它应当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重要事项。

四、工作制度及要求

（一）联席会议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会议方式开展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参加会议的成员单位集体研究，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联席会议不替代、不削弱成员单位现行职责分工，不替代各成员单位决策。涉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重大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程序请示上级部门后作出决定。

（二）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事项或案件，提请单位应事先与议请事项有关的部门研究讨论，广泛征求意见，

并提出建议方案。议题事项涉及其他单位的，会前要经充分协商；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在汇报材料中注明各方意见。议题材料应做到重点突出、内容简洁、文字精炼，主要包括议题概要、会前协调情况、提请议定事项和建议解决方案等。

（三）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拟提交会议讨论内容制定会议方案，报召集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联席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决议或纪要，由各有关单位联合发文，或者以联席会议名义下发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并及时抄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对需向社会公开的会议内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搞好宣传报道。

（五）对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纪要，各成员单位要共同遵守、执行，并做好保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决议和纪要确定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反馈；成员单位因情势变更需要改变原决议、纪要内容或执行中遇到困难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研究。

（六）联席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难以取得一致意见、需报请上级研究决定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党委政法委研究决定。

（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若确实无法

参加会议的，需向召集人请假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成员经批准请假的，可以委托单位其他分管领导代为出席会议。

（八）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备案。

广州市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 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中出现的各项难题，切实提高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司法清算费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将本级国有“僵尸企业”司法清算（包括企业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下同）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司法清算费用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司法清算费用而影响启动司法清算程序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进度和工作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将本级司法清算费用按程序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支出和管理工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国有“僵尸企业”在进入司法清算程序之前，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企业职工进行分类，采取移交社会化管理、集团内部消化等方式，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在司法清算程序中要依

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推动完善职工欠薪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职工生存权。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

进度和工作要求：2019年3月前出台国有“僵尸企业”职工总体安置方案，对所有拟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国有“僵尸企业”于2019年6月前完成职工安置工作。

三、存量公房处置

在企业进入司法清算程序之前，企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制定存量公房处置方案；在司法清算程序中处置存量公房时，既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又充分保障企业职工的居住权。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委、市法院。

进度和工作要求：2019年6月前出台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处置总体方案。

四、司法清算涉税

税务部门应设置“僵尸企业”绿色通道，加强司法清算涉税方面的工作指引，对企业司法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税务部门要制定缓减免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进度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司法清算涉税方面的业务培训，并加强对税务窗口经办人员的工作指引，并于2019年6月前在税务对外窗口设置“僵尸企业”绿色通道。

五、工商注销

国有“僵尸企业”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国有“僵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且已进行清算的，可由清算组负责人或管理人（由市、区政府或市、区国资监管机构指定）负责人签字；破产程序终结办理注销的，由破产管理人签署。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法院、市国资委。

进度和工作要求：对国有“僵尸企业”办理工商注销提供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及缩短办理时间。

六、管理人（清算组）履职身份认可

管理人（清算组）接管企业后，具有代表企业的资格和权利，管理人（清算组）凭法院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清算组）职权。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管理人（清算组）履职身份的认知，保障管理人（清算组）依法行使职权，高效推进司法清算工作中的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处置债务人资产等事项。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委、市国规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进度和工作要求：市法院于2019年3月前向有关责任单位抄送管理人（清算组）名册及管理人（清算组）有关的工作制度，有关责任单位应加强对管理人（清算组）履职身

份的认知，保障手续完备的管理人（清算组）依法行使职权。

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企业重整成功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与原企业相比，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银行应在征信系统中变更重整企业偿还债务信息以修复企业的信用记录，为重整企业的经营运行消除信用障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进度和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在 2019 年 6 月前出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解决方案。

抄送：晓丹、王勇，思民同志。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法治监督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